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維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維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維霖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妨害秘密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2之犯罪日期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另關於定刑範圍，請依法審酌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

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妨害秘密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至162頁、第163至71頁）。茲檢察官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應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10年4月）以下；復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2、3，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之總和。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回復「請從輕裁量併刑」等語，有受刑人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足徵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。準此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及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